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65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劉水木
視同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王金煙
　　王水柳
　　王水田
　　王春蘭
　　王素月
　　王美惠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馥利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曾姿喬

上列當事人間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11月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定有明文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6第1 項規定，提起第二審上訴應繳納裁判費，乃其他上訴必備之程式。

二、查，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30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萬3,181元，該裁定已於110年12月17日

合法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1 紙附卷可憑。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答詢表3紙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簽表在卷可憑。是本件上訴不合法，自應依法予以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王詩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玟君